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于本次股票期权所授予一名激励对象的职务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该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3.1万份调整为13.1万份，已确定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从1,100万份调整为1,090万份，所减少的1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取消。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经满足授予的条件，公司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